

竞买须知

一、竞买人须仔细勘察标的现场及拍卖人处收集的相关材料，凡登记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，均视作已对标的权属、性质、状态有了充分了解，并承诺遵守本场拍卖会《拍卖规则》及《竞买须知》的约定，对所拍卖标的的权属、性状已无异议，完全了解所拍卖的标的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，愿意承担该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、风险或损失。

二、竞买人竞买成功，须当场签订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，买受人在拍卖成交之日起5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及成交价5%的拍卖佣金。若买受人违约，其保证金将不予返还。如买受人不能按期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，本公司将根据《拍卖法》第39条规定，向违约方追偿相关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39条规定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，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，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。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，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。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，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。如买受人违约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三、买受人付清成交款项后即与委托人签订《车辆买卖合同》、《标的交接协议书》，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车辆的变更、转籍、过户等手续。

四、车辆自移交之时起，所产生的交通事故，因自然或人为等任何因素导致的车辆状况发生改变或毁损，均与委托人和本公司无关。

五、车辆现有交通违章罚款由买受人自行处理。

六、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充分了解上述条款的含义，同意并认可上述条款。

竞买人（代理人）签名：